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576號

債權人 蕭家隆

債權人 張泰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鴻振環保有限公司、蔡文全、陳森鵬、
陳宏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務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並提出其最新公
司「歷次」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
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 確認請求聲明事項內容是否有誤。(連帶給付與不真正連
帶給付一起請求，二者不同)

(三) 債權讓與通之送達債務人證明。(如：掛號郵件回執)

(四) 提出宏全公司損失140萬400元損失計算式。

(五) 確認請求金額1,092,800元是否有誤？(依債權讓與契約
書所示蕭家隆、張泰銘二人已支付40萬元予宏全公司，全
部損失140萬400元-40萬=100萬400元)並提出請求金額計
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